

# RoadShow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8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CATCHING THE EYES  
OF THE CITY**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16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97,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則為港幣14,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大業」)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非現金減值虧損港幣110,000,000元所致。

#### 經營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164,100,000元，當中港幣152,200,000元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而港幣11,9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約99%及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151,2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75,200,000元，錄得101.1%的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的新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所致。

#### 經營費用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新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的營運，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77,000,000元上升港幣70,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47,70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僅供識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70,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7,900,000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用作其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的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5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1,3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76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8,9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創智傳動大業提供一筆貸款，有關貸款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85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而該銀行將所得款項借予創智傳動大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2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期內，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04 名僱員，而於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有 15 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並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公司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的董事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3 頁。

## 前景

本集團對其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有關業務採取的服務融合策略及對技術改良的持續投資驅使溢利增長。

透過融合 Bus TV（流動多媒體）、In-Bus（巴士車廂內部廣告業務）及 Bus-Body（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三個平台，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戶外媒體及廣告分部的競爭優勢，路訊通於呈報期內錄得理想的媒體收入增幅。連同本集團的巴士候車亭廣告位共同管理業務，各平台之間的協同作用令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作為戶外廣告領導供應商的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就改良巴士電視設備及提升巴士電視廣播系統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此項提升項目將改良技術及提升設備，進而改善巴士電視廣播系統的整體表現，令本集團受惠。於提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更多廣告商推廣其全面平台的優點，擴大客戶基礎，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銷售服務，以鼓勵廣告商增加於路訊通的開銷，以維持及進一步擴闊市場佔有率。

## 前景(續)

於中國大陸，提供電視資訊業的競爭持續激烈，對創智傳動大業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著本集團於創智傳動大業持有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2.7%，以及創智傳動大業的董事會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現變動後，本集團不再有能力對創智傳動大業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調整創智傳動大業的業務策略。鑒於業務環境惡化及未來市場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來自創智傳動大業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已調整用以計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本集團已就來自創智傳動大業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釐定港幣110,000,000元的減值虧損。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於創智傳動大業的投資狀況。

路訊通將秉承所累積的經驗及管理技能，繼續發展其中國大陸的營運。路訊通的管理層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未來計劃能取得成功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致力打造一個集強健企業管治、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運環境，藉以推動所有業務的發展。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2,198	75,3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943	16,639
<b>經營收入總額</b>		<b>164,141</b>	91,963
<b>經營費用</b>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68,872)	(35,596)
員工成本		(25,718)	(16,290)
折舊及攤銷		(4,678)	(4,489)
存貨成本		(2,028)	(2,154)
維修及保養		(2,184)	(488)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17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0)	—
其他經營費用		(43,935)	(17,984)
<b>經營費用總額</b>		<b>(147,666)</b>	(77,001)
<b>經營盈利</b>		<b>16,475</b>	14,96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110,0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3,723
<b>除稅前(虧損)/盈利</b>	6	<b>(93,525)</b>	18,685
所得稅	7	(2,309)	(1,657)
<b>本期(虧損)/盈利</b>		<b>(95,834)</b>	17,028
<b>應佔如下：</b>			
本公司股東		(97,689)	14,380
非控股權益		1,855	2,648
<b>本期(虧損)/盈利</b>		<b>(95,834)</b>	17,028
<b>每股(虧損)/盈利(港仙)</b>	9		
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業務		1.24	1.44
產生自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03)	—
<b>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		<b>(9.79)</b>	1.4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0至第2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盈利	(95,834)	17,02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274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0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5,420)	17,028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97,275)	14,380
非控股權益	1,855	2,6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5,420)	17,028

第10至第2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255	13,407
媒體資產		—	372
非流動預付款項		14,371	19,1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	216,498	231,664
遞延稅項資產		3,830	3,802
		<b>243,954</b>	268,4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7	1,1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a)	4,773	4,7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b)	2,129	2,997
應收賬款	12	59,047	57,20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4,505	15,638
預付款項		9,580	9,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00	51,2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370,340	447,934
		<b>522,451</b>	590,4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8,141	4,9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b)	5,999	3,2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314	39,228
應付本期稅項		4,301	1,681
		<b>69,755</b>	49,1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2,696</b>	541,33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96,650</b>	809,74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6	573
<b>資產淨值</b>		<b>696,484</b>	809,167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591,902	703,24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691,639</b>	802,977
<b>非控股權益</b>		<b>4,845</b>	6,190
<b>權益總額</b>		<b>696,484</b>	809,167

第 10 至第 2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一般 儲備	實繳 盈餘	其他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	17,074	193,447	842,061	12,386	854,4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380	14,380	2,648	17,02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7,200)	(7,20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8(b)	—	—	—	—	—	—	—	(49,868)	(49,868)	—	(49,8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	17,074	157,959	806,573	7,834	814,4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	(3,112)	(364)	(3,596)	1,556	(2,04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3,200)	(3,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20)	13,962	157,595	802,977	6,190	809,16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20)	13,962	157,595	802,977	6,190	809,1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4	140	(97,689)	(97,275)	1,855	(95,42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3,200)	(3,20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8(b)	—	—	—	—	—	—	—	(14,063)	(14,063)	—	(14,06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54	14,102	45,843	691,639	4,845	696,484

第 10 至第 2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023	18,34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324)	(50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136	(72,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835	(54,4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23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987	125,79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78,445	71,341

第10至第2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至今一年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6頁。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以前已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是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是次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準則及詮釋的變動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相應轉變，惟該等政策轉變對是次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只會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首次生效，而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就該等交易記錄的金額。因此，該等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出其權益的部份)的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於過往期間記錄的金額，且是次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                               : 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                         : 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3.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1,172	75,225	1,026	99	152,198	75,3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393	3,873	285	2,357	3,678	6,230
<b>呈報分部收入</b>	<b>154,565</b>	<b>79,098</b>	<b>1,311</b>	<b>2,456</b>	<b>155,876</b>	<b>81,554</b>
<b>呈報分部盈利/(虧損)</b>	<b>17,627</b>	<b>12,439</b>	<b>(113,712)</b>	<b>519</b>	<b>(96,085)</b>	<b>12,958</b>
利息收入	—	—	17	31	17	31
本期折舊及攤銷	4,097	3,909	510	496	4,607	4,40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0	—	—	—	80	—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	171	—	171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10,000	—	110,000	—

(b)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入相等於綜合收入總額。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或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96,085)	12,9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265	10,40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5,705)	(4,682)
<b>綜合除稅前(虧損)/盈利</b>	<b>(93,525)</b>	<b>18,685</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巴士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巴士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

###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大業」）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已調整用以計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以釐定其於創智傳動大業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之可收回數額。由於有關評估，減值虧損約港幣11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已於損益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媒體資產攤銷	205	203
折舊	4,473	4,286
利息收入	(5,502)	(8,59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0	—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171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0,000	—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711	1,191
— 影音設備	2,479	935
— 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	4,500	6,000
— 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	27,548	—
製作、節目及推廣成本（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3,025	8,631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撥備	2,614	1,209
中國所得稅撥備	130	332
	<b>2,744</b>	1,54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435)	116
	<b>2,309</b>	1,657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 (a) 本集團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 (b) 前財政年度相關股息,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1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港幣5.00仙),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14,063	49,868
	<b>14,063</b>	49,86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7,68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港幣14,3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經營業務產生的盈利(不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2,31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3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原值列賬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 減：累計減值虧損	<b>143,371</b> <b>(119,801)</b>	143,371 (9,801)
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	<b>23,570</b>	133,570
被投資公司貸款	<b>96,011</b>	69,88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b>13,891</b>	12,16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香港境外上市)	<b>83,026</b>	16,043
	<b>216,498</b>	231,664

## 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續)

### (a) 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因應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可能不能全數收回而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減值虧損港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1,000元)於損益確認。

### (b) 被投資公司貸款

被投資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1%計息(二零零九年：按年利率5.31%至7.47%計息)，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c)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d)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由信貸評級介乎A-至AA+的企業法團發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

## 11.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涉及一般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2.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700	23,8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973	19,145
逾期一至兩個月	5,754	6,916
逾期兩至三個月	3,191	5,134
逾期超過三個月	2,429	2,123
	<b>59,047</b>	57,201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信貸期，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則須貨到付款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2,906	78,94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185,539	173,041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445	251,98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91,895	195,947
	<b>370,340</b>	447,934

## 1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8,141	4,931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 15.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49,595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11,006	173,000
	160,601	173,0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6.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收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a)	—	8,004
流動多媒體業務特許費	(b)	(12,864)	(8,500)
就銷售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權利支付的特許及專利費	(c)	(7,011)	(6,794)
於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d)	(4,500)	(6,000)
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e)	(27,548)	—
租賃費用	(f)	(3,526)	(1,502)
管理費開支	(g)	(8,319)	(8,200)
保證廣告收入	(h)	6,146	11,081
就後勤服務支付服務費	(i)	(245)	(24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j)	(3,739)	(3,688)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k)	—	2,347

附註：

- (a) 費用收入是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的附屬公司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於期末，本集團應收的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b) 特許費是指為於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巴士上的流動多媒體廣播系統進行流動多媒體廣告而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4,3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3,000元)。
- (c)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38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9,000元)。
- (d) 特許費是指就於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其他車廂內部位置進行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e) 特許費是指就市場推銷、展示及維持廣告於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 (f)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影音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等向載通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1,31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85,000元)。

## 16.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g) 本集團向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服務的JCDecaux Cityscape Limited(「JCDecaux Cityscape」)(前稱JCDecaux Texon Limited)支付管理費，該公司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期末，應付予JCDecaux Cityscape的款項為港幣3,64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000元)。
- (h) 本集團就JCDecaux Cityscape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與JCDecaux Cityscape訂立合同。本集團有權收取保證收入，金額乃按各廣告板的收費與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而釐定。倘若來自巴士候車亭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差額須由JCDecaux Cityscape彌補。於期末，應收JCDecaux Cityscape的款項為港幣62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000元)。
- (i) 本集團就JCDecaux Cityscape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後勤服務向JCDecaux Cityscape支付服務費。於期末，應付予JCDecaux Cityscape的款項為港幣4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0元)。
- (j)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9	3,652
離職後福利	30	36
	<b>3,739</b>	3,688

- (k)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並收取利息。

## 17.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港幣1,147,000元及生產成本撥備撥回港幣3,528,000元計入「其他經營費用」。董事酬金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員工成本」，而生產成本撥備撥回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呈列方式更能適當地反映該項收入及費用的性質。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附註2)：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完結之日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b>主要股東</b>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728,127,410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	728,127,410	—	728,127,410	73.01%
<b>其他人士</b>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被視為擁有KMB Resource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讓彼等於本公司參股，以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於下文。

### 容永忠

容永忠先生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郭炳聯先生的代行董事。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稱已改為「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而該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註冊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伍穎梅女士(創辦人及副主席)最近獲選為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伍穎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伍永漢先生的代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李家祥博士為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已撤銷上市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程序，確保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進行證券交易(如有)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採納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該守則所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路訊通守則。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6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陳祖澤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致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9 Po L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This Interim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本中期報告亦可在本公司之互聯網址下載：

[www.roadshow.com.hk](http://www.roadshow.com.hk)

